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、2023 年 8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，现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624,402,7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37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86,932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69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037,469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67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12,487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3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12,487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3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4,20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194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28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7%；反对 194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7%；弃权 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4,20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194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12,285,4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7%;反对194,8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7%;弃权7,5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624,200,37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5%;反对194,8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;弃权7,5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12,285,4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7%;反对194,8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7%;弃权7,5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

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7,871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67%；反对 26,5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28%；弃权 7,5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5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140%；反对 26,5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825%；弃权 7,5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7,87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72%；反对 26,5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28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175%；反对 26,52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825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曾思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